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進程中的若干主要里程碑事件：

| 時間 | 事件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 | 金源成立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完成擴充年產能至約280,000錠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完成擴充年產能至約316,000錠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完成擴充年產能至約321,000錠 |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經過公司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江西金源

江西金源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其中鄭先生出資33,5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67%)，施先生出資16,5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3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與鄒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鄭先生無償向林先生轉讓江西金源的14.09%股權，並向鄒女士轉讓江西金源的2.21%股權；及(b)施先生無償向鄒女士轉讓江西金源的4.83%股權。經過此轉讓，江西金源分別由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擁有50.7%、28.17%、14.09%及7.04%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江西金源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江西金源的註冊資本增至71,000,000港元，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分別各自出資36,0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50.7%)、20,0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28.17%)、10,0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14.09%)及5,0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7.04%)。到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鄭先生、施先生及林先生已各自分別向江西金源註冊資本出資18,8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已繳足的江西金源註冊資本為44,800,000港元，未繳註冊資本為26,200,000港元。江西金源的註冊資本為7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以前悉數繳足，其中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已分別出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36,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董事已確認鄭先生及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無償轉讓股權予林先生及鄒女士，原因是轉讓當時，江西金源的註冊資本尚未全數繳足及其註冊資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71,000,000港元，林先生及鄒女士須於轉讓後按其於江西金源的股權比例就未繳註冊資本分別出資總數10,000,000港元及總數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江西金源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江西金源的註冊資本增至143,000,000港元，增加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分別出資61,955,000港元、5,740,000港元、2,870,000港元及1,435,000港元。此後，江西金源分別由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擁有68.5%、18%、9%及4.5%的股權。

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各人之間及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乃為獨立，彼此概無關連。鄭先生、施先生及林先生是香港商人。施先生主要從事紡織原材料貿易。林先生主要從事化工原材料貿易。鄭先生及施先生約於二零零二年於業務圈子透過朋友介紹相識。鄭先生及林先生亦約於二零零二年於業務圈子透過朋友介紹相識。鄒女士經營保險代理業務。透過向鄭先生提供保險服務，鄭先生及鄒女士約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朋友。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成立本集團業務的資金來源來自彼等各自的業務多年累積得來的財富。

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乃江西金源的被動投資者，並非積極參與江西金源的營運及管理。董事已確認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之間概無簽訂股東協議。

經過公司重組，江西金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珍源

珍源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收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認購人按面值向Jolly Success轉讓一股股份以收取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珍源按面值向Jolly Succes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以收取現金。此配發完成後，珍源由Jolly Success全資擁有。

經過公司重組，珍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olly Suc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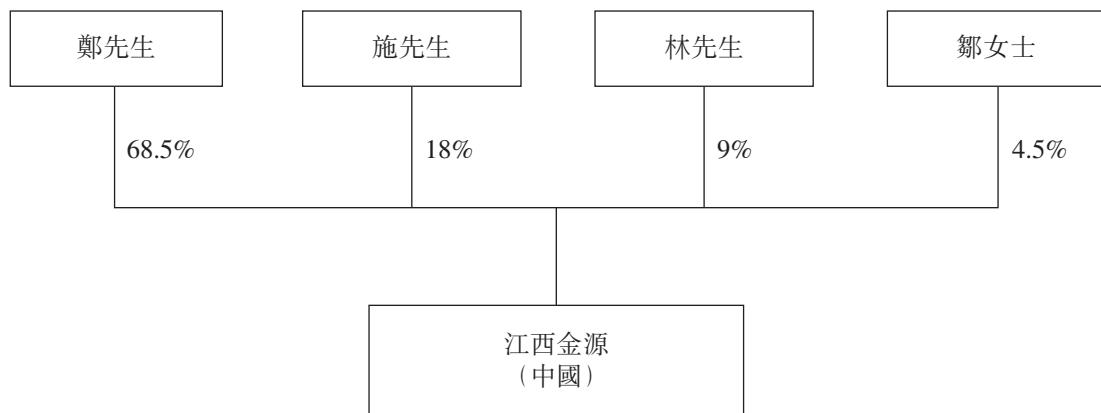
Jolly Success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Jolly Success分別按面值向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685股股份、180股股份、90股股份及45股股份，以收取現金。

經過公司重組，Jolly Succes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下圖說明於公司重組前江西金源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我們為籌備 ● 而進行公司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 (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 (b) 向初始認購人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Popular Trend作為未繳股款股份；及
- (d) 本公司分別向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68,499股股份、18,000股股份、9,000股股份及4,500股股份，全部均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 Jolly Success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Jolly Succe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Jolly Success分別按面值向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685股股份、180股股份、90股股份及45股股份，以收取現金。

註冊成立 珍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珍源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收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認購人按面值向Jolly Success轉讓一股股份，以收取現金。同日，珍源按面值向Jolly Succes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以收取現金。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向投資者轉讓股份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分別按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的指示轉讓股份予投資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投資」一節。

於完成向投資者轉讓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Integrity Technology及投資者持有62.34%、16.38%、8.19%、4.09%及9%的股權。

本公司收購Jolly Success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分別將其於Jolly Success的全部權益按下列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a) 本公司按面值將Popular Trend持有的62,335股股份、Flourish Talent持有的16,380股股份、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8,190股股份、Integrity Technology持有的4,095股股份及投資者持有的9,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分別向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561,015股股份、147,420股股份、73,710股股份及36,85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c) 按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的指示，分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55,485股股份、14,580股股份、7,290股股份及3,64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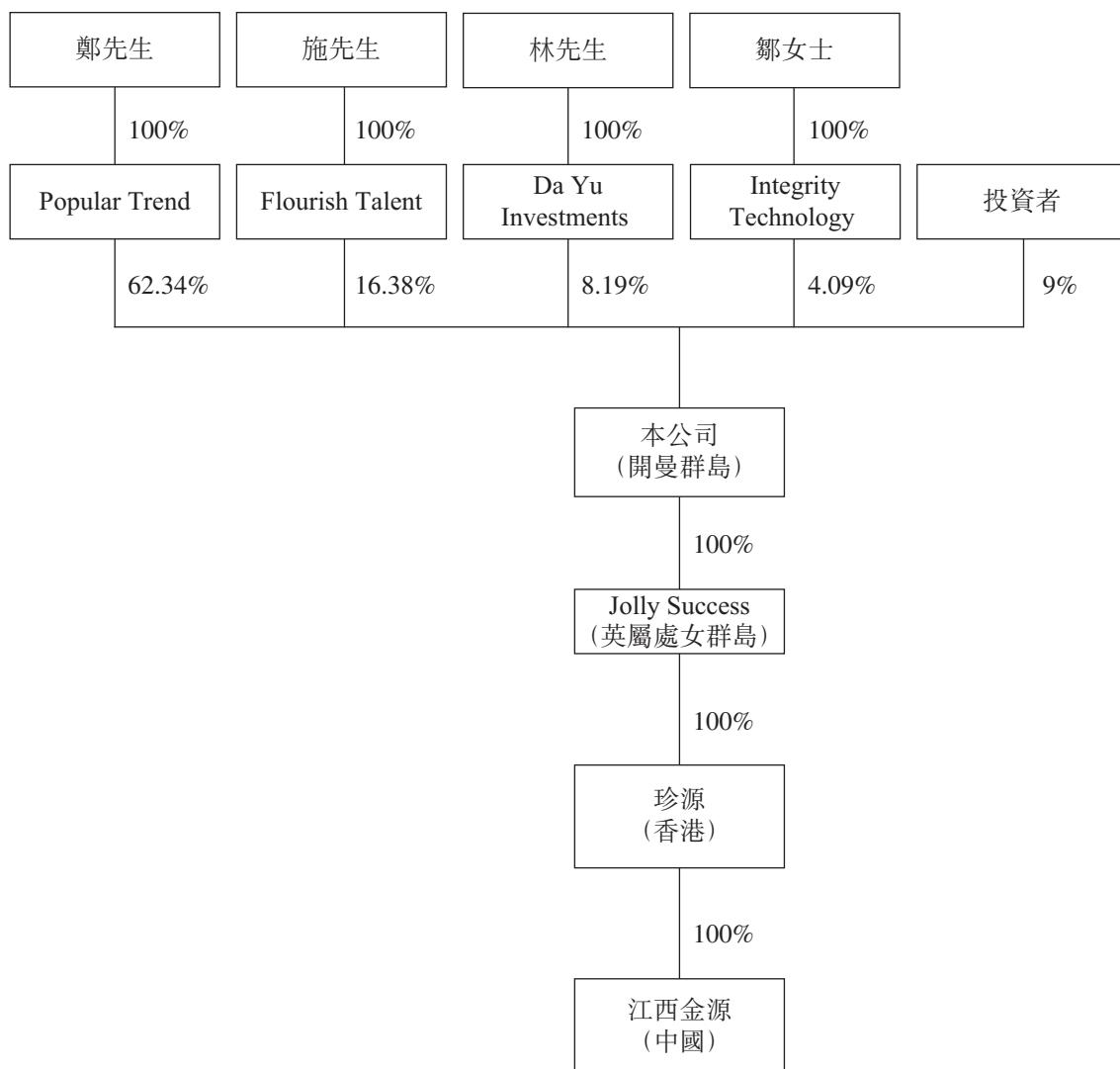
收購江西金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將其於江西金源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224,003,881.82元的代價(相當於江西金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轉讓予珍源。

於結算轉讓代價時，按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的指示，珍源分別向Jolly Success配發及發行685股股份、180股股份、90股股份及45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接 ● 及 ● 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 ● 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此外，鑑於控股股東並非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故此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向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毋須就公司重組取得併購規則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出的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取得有關公司重組根據●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及執照，而公司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

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鄒女士(統稱「現有股東」)各自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購買而現有股東同意轉讓本公司的9%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於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及根據以下各方同意的方式計算：

$$C=EP \times PE \times 9\%$$

當中「C」為投資金額

「EP」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金源的估計溢利70,000,000港元

「PE」為約5倍市盈率

投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集團按照●的規定進行重組，而現有股東擁有本公司的100%權益；及(b)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批文、同意及許可。轉讓將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盡快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及其他主管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時限。根據投資協議的該等條件及條款，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倘若股份的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現有股東有權推遲●。倘若未於二零一二年底前●，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投資者轉回本公司的9%權益。然而，現有股東將不會向投資者退還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投資金額中支付的●開支。投資協議規定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將存放於由現有股東及投資者擔任授權簽署人的獨立銀行戶口。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同意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投資金額將優先就有關●的開支付款適用。投資協議並不明確規定●開支將如何分予現有股東及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儘管如此，倘若●由於下列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底前上市，投資者有權向現有股東轉回本公司的9%權益，而現有股東將退還投資者所支付的代價30,000,000港元另加每年12%的利息：

- (a) 現有股東及我們的管理層未能遵守●時間表，包括未能及時向參與●的專業各方提供文件及資料；
- (b) 由於現有股東及我們的管理層違反規章法規或與第三方發生法律糾紛，導致資料不準確或有重大遺漏；
- (c)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以致股份的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代價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 及 Integrity Technology 分別按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的指示將下列股份轉讓予投資者：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股份數目 | 代價 (港元) |
|-------------------------|-----|-----------------|-------------------|
| Popular Trend | 投資者 | 6,165股股份 | 20,550,000 |
| Flourish Talent | 投資者 | 1,620股股份 | 5,400,000 |
| Da Yu Investments | 投資者 | 810股股份 | 2,700,000 |
| Integrity Technology... | 投資者 | 405股股份 | 1,350,000 |
| 總計：..... | | <u>9,000股股份</u> | <u>30,000,000</u> |

●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其已支付每股成本0.44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權益(假設●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確認並無根據投資協議授予投資者其他特別權利。

劉樹發先生為投資者的最終實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由朋友向鄭先生介紹認識。自此，劉樹發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予江西金源。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就(a)財務及控制系統的改善；(b)營運及管理政策及程序；(c)公司重組；及(d)業務擴充及發展方向及策略提供意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財務、行業及管理顧問服務。除了為●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的股東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在過往或目前均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係。董事確認，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參照二零零九年江西金源的估計財務表現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投資者主要從事諮詢服務，故投資將加強我們與投資者的關係，並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因而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